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
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<u>45,000元</u> 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<u>51,000元</u>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<u>15,000元</u>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<u>9,000元</u> 為限	最高以不 超過 <u>9,000元</u>	最高以不 超過 <u>8,000元</u>

- 註：1. 表列金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人員費用標準。  
 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  
 3.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  
**4. 學生兼任人員本身若有專職工作，須自行依其任職機構之規定辦理，支領之酬金或津貼以不超過標準表最高額度之50%。**  
 5. 本表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